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
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787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87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3. 本项目预算金额：159.95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59.9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大 气环境精细化 管理服务	159.95	1	通过污染源全域值守排查、微环境治理、扬尘污染综合防控等三项服务共同助力大孙各庄镇及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1 号

联系方式：刘声潇 010-61432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 9 号-2133

联系方式：张春香 137175666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香

电 话：13717566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递交方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帐号：0200005909201233334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行撤消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2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717566683</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 9 号-213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乙方依据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 8 折计取，最终以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 缴纳时间：<u>招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u>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打印并胶装（2 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加盖骑缝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文件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	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文件格式》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价格最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无效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	商务部分	8 分	
1	类似项目 业绩	2 分	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递交截止前）所承担的与服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版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关键信息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项目团队 成员	6 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齐全、专业度高、分工明确得 6 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好、人员数量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得 4 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数量不齐全、部分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三	技术部分	82 分	
1	项目需求 理解	15 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应包括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本项目现状情况理解分析、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较为全面、条理比较清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条理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7 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低，与需求的匹配度低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13 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得 13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描述较具体详实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4 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10 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得 10 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的，描述较具体详实得 8 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4 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得 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描述较具体详实得 8 分； 服务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针对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4 分； 服务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进度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得 10 分； 进度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描述较具体详实得 8 分； 进度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针对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4 分； 进度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9 分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9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内容略显概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粗糙，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投入设备配置	9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强、耐用性高、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清晰得 9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较强、耐用性较高、较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较清晰得 6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一般、耐用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基本清晰得 4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弱、耐用性低、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保证相关服务内容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完整、叙述全面得 6 分； 相关承诺内容较完整、叙述较为全面得 4 分； 相关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叙述基本全面得 2 分； 相关承诺内容较少，叙述较为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大气 环境精细化管理 服务项目	159.95	1	通过污染源全域值守排查、微环境治理、扬尘污染综合防控等三项服务共同助力大孙各庄镇及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当前顺义区正处于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推进阶段，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是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核心任务之一。大孙各庄镇作为顺义区东部农业与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镇，辖区面积 74.6 平方千米，下辖 39 个行政村，产业结构涵盖农业生产、物流仓储等多元业态，但秋冬季重污染过程应对、裸地扬尘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查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短板仍较为突出，现有监管力量难以满足全域全时段的污染防控需求。

当前我镇 PM2.5 和扬尘问题突出，急需建立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对我镇本底污染源进行科学管理，进一步改善、提升大孙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助力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全区前列。

在此背景下，实施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是落实北京市及顺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建立镇域大气污染长效管控机制、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提升居民生态环境获得感的必然举措，具有显著的实施必要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为 1 年，实施地点为大孙各庄镇全域 39 个行政村、74.6 平方千米镇域面积。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开展至 2026 年 11 月底，乙方提交中期付款申请及对应阶段的服务资料，经甲方核查确认服务

符合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评审结果为准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污染源全域值守排查服务

1.1 根据镇域内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对全域污染源开展值守排查服务。

作业频次：对镇域内进行环境质量巡查包括重大活动保障、秋冬季污染过程时段（预估全年 240 天），每日早晚班各一次（6:00-14:00；14:00-22:00）安排 4 人分为 2 组（一人负责巡查，一人负责巡查记录及安全），每组配备 1 辆轿车，每日每次巡查 94.22 公里，2 人一组驾驶车辆进行排查、记录、反馈等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污染问题，建立“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1.2 作业标准：负责对重点道路及与市、区级道路接壤区域进行巡查，按照规定的巡查频率和路线进行巡查，确保巡查覆盖所有指定区域。每次巡查需逐条道路、逐个点位记录路面洁净度、积尘情况、遗撒问题、工地抑尘措施落实情况、餐饮油烟排放、汽修喷漆作业等，并拍摄现场照片、上传巡查台账，发现道路污染或遗撒时，第一时间联系保洁车辆到场清理并上报线索；发现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点位，立即督促整改并跟踪复查。重点保障时期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做好巡查、处置、上报并做记录。在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如道路扬尘、垃圾堆积、企业违规排放等，并进行应急上报，向相关部门报告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位置。进行巡查拍照，使用相机、手机拍摄问题现场的照片，作为问题记录和处理的依据，确保照片清晰、准确、完整。进行台账登记及记录，详细记录巡查的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等信息，确保台账记录规范、准确、可追溯。配合其他工作人员进行问题处理，在必要时参与问题的整改和复查工作，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兼职负责巡查车辆的驾驶工作。负责应急调度，在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其他紧急情况时，迅速组织资源、制定应对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接政府部门，及时传达项目进展与需求，反馈政策要求与指导意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相关的问题。负责项目的文档管理，包括项目计划、报告、合同、会议记录等的整理与归档，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2. 微环境治理服务

微裸地草坪绿化

通过对小段村、大孙各庄村、吴雄寺、大崔各庄村四处重点区域附近 800 米进行精细化排查，发现存在共计约 460 平方米微裸地。计划对此区域微裸地通过草坪铺设方式进行绿化，快速改善小段村、大孙各庄村、吴雄寺、大崔各庄村四处附近微裸地情况。镇域内裸地范围无水源浇水，采用专业洒水车浇水，实施单位负责裸地范围草坪养护，养护期 1 年。

序号	村名	面积
1	大孙各庄村	长 5 米*宽 6 米=30 平米
2	大孙各庄村	长 10 米*宽 6.5 米=65 平米
3	吴雄寺村	长 8.5 米*宽 10 米=85 平米
4	小段村	长 17.5 米*宽 10 米=175 平米
5	大崔各庄村	长 17.5 米*宽 6 米=105 平米

3. 扬尘治理专项服务

3.1 裸地治理服务

对裸地台账中的“除草裸地”“无施工痕迹裸地”“堆存裸地”中裸地面积大于 1500 平米，小于 1 万平米的共计约 37000 平方米通过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裸地绿化效果

施工步骤：

(1) 清理场地：清除场地内的杂草、石头、垃圾等杂物，保持土壤表面平整。对于新建场地，需将建筑垃圾等彻底清理干净；对于已有的草坪改造区域，要连根铲除原有杂草和病弱草皮。

(2) 翻耕土壤 使用深耕机械对土壤进行翻耕，深度一般控制在 20 - 30 厘米。翻耕可打破土壤板结层，疏松土壤，改善土壤通气性和透水性，为草籽发芽和根系生长创造良好条件。同时，翻耕过程中可将深层土壤翻至表层，使土壤养分分布更加均匀。

(3) 平整土地：翻耕后，使用耙子、平地机等工具对土地进行平整，确保表面坡度一致，排水顺畅。对于大面积场地，可采用水准仪等测量工具进行精确找平，避免积水影响草籽发芽和草坪生长。

(4) 播种：将草籽均匀地撒在土壤表面，适用于大面积草坪播种和不规则形状的场地。为保证撒播均匀，可将草籽与细沙或蛭石按 1:3-1:5 的比例混合后再进行撒播。撒播时，可采用横向和纵向交叉撒播的方式，确保草籽分布均匀。

(5) 养护：日常养护，洒水车浇水播种后浇水每月一次确保苗木成活。

需绿化裸地信息

序号	乡镇名	地类名称	状态名称	图斑面积	经度	纬度
1	大孙各庄镇	无施工痕迹裸地	新增	1794.1	116.931521	40.090437
2	大孙各庄镇	除草裸地	缩减	8183.8	116.956670	40.095149
3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9076.6	116.947245	40.086236
4	大孙各庄镇	除草裸地	新增	1651.8	116.913049	40.077078
5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7390.8	116.917693	40.074364
6	大孙各庄镇	无施工痕迹裸地	缩减	4446.4	116.921967	40.065548
7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2800.2	116.876783	40.055585
8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新增	1867.7	116.885857	40.046054

3.2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对大孙各庄镇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道路尘负荷较高路段以及部分水泥路段，每日进行 4 次洗扫服务，避开早晚高峰区间，道路扬尘治理在正常环卫保洁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将带有 PM2.5、TSP 的颗粒洗扫进道路洗扫车内部，确保将吸附污染物的污水完全收集处理，从源头切断颗粒物二次扬起的可能，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服务开展期限为 1 年，出去雨雪天气及个别天气外，共计清扫 275 天。

道路信息：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每日洗扫频 次	全年洗扫 频次
重点区域道路	小段村环路	582	7	4074	每日洗扫二次	275 次
	小段村西北环路	529	7	3703		
	赵湘路	1032	7	7224		
	曾大路	575	7	4025		
	段三路	433	7	3031		
	大崔各庄村环路	2220	7	15540		
	崔后路	814	7	5698		
	尹崔路	621	7	4347		
	玉石路	600	7	4200		
	孙户路	395	7	2765		
	大七路	474	12	5688		
	孙吴路	1140	7	7980		
	吴雄寺环路	1580	7	11060		
	顺平南路	680	12	8160		
	孙吴路	1135	22	24970		
重点道路	大龙路	6950	7	48650		
	龙大路	2280	7	15960		
	故塘路	4100	7	28700		
水泥路段	水泥二厂路	1230	12	14760		
	赵家峪环村路	248	6	1488		
	赵家峪环村路	954	6	5724		
	大段环村路	1066	4.5	4797		
	西户路	335	6	2010		
	西户路	721	4.5	3244.5		
	柴宗路	252	8	2016		
	柴宗路	290	8	2320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每日洗扫频 次	全年洗扫 频次
	宗家店环村路	1468	4	5872		
	柴家林南路	374	8	2992		
	双学路	187	8	1496		
	双学路	1536	8	12288		
	小宋各庄环村路	804	4.5	3618		
	小坝洼庄环村路	645	4.5	2902.5		
	龙廷侯西路	477	4.5	2146.5		
	大石各庄环村路	866	4.5	3897		
	大石各庄环村路	529	4.5	2380.5		
	大田庄内环路	848	4.5	3816		
	大洛炮环村路	943	4.5	4243.5		
	湘王庄环村路	1199	4.5	5395.5		
	四福庄环村路	957	4.5	4306.5		
	岭石路	1138	4.5	5121		
	岭石路	193	4.5	868.5		
	岭石路	232	4.5	1044		
	南聂庄西环路	504	5	2520		
	龙廷侯中路	605	4.5	2722.5		
	老公庄路	550	5	2750		
	尹崔路	952	5	4760		
	尹崔路	869	5	4345		

(二) 服务标准

1. 道路扬尘治理

1.1 质量要求：每日对作业道路至少 2 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上报，建立重点区域台账，每日针对重点污染源区域、道路尘负荷高值路段进行高频次巡查、清理、冲洗及湿化措施。

1.2 道路清扫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每日对道路进行清扫作业，作业时间为早 6 点至

晚 6 点。因交通拥堵、道路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作业的，乙方可调整作业时段并事后向甲方报备。

1.3 道路降尘湿化标准：每日对作业区域不少于 2 次的洒水降尘作业，洒水降尘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高峰时间段。

1.4 洗扫车洗扫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采用“一扫、二刷、三吸”的作业流程，先由清扫车清除浮沉垃圾，接着通过洗扫车滚刷深度洗刷，最后由吸嘴将污水彻底吸走。

1.5 洒水车降尘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采用“高压冲洗+低压洒水”模式，前喷后洒，确保路面湿润无扬尘。保证作业后路面无明显浮沉，冲洗路面不形成路面积水、污水漫溢。（冬季停止冲洗洒水，改为吸扫，防止路面结冰）。

1.6 针对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和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问题，通过机械化加密除尘作业。有效抑制重点道路尘负荷，洗扫车作业时间不少于 293 天 / 年；抑尘车作业时长不少于 242 天 / 年。

1.7 特殊情况处理：

（1）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2）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3）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冬季（日平均气温 $\leq 5^{\circ}\text{C}$ ）停止洒水，改为干吸作业，防止结冰。

2. 微裸地草坪绿化

2.1 养护

日常养护，洒水车浇水播种后浇水每月一次确保苗木成活。

2.2 土壤管理

2.2.1 松土透气：每年春秋两季(3-4月、9-10月)各进行1次梳草或打孔，深度8-12cm，打破土壤板结，改善根系通气性，促进新根萌发；低洼易积水区域，需提前挖沟排水，避免根系腐烂。

2.2.2 土壤改良：每 1-2 年施 1 次腐熟有机肥（100-150g/m²），撒施后轻翻入土，提升土壤肥力，调节土壤酸碱度（适宜 pH 值），避免土壤盐碱化。

2.3 杂草防治

2.3.1 人工清除：成坪后，零星杂草（如蒲公英、狗尾草）及时人工拔除，避免杂草与草坪争夺水肥；对于顽固性杂草（如牛筋草），需挖除根系，防止复发。

2.3.2 化学防治：杂草连片发生时，选用对应专用除草剂，避开草坪生长旺盛期（如返青期、修剪后1周）。可选用豆科草坪专用除草剂，严格按照说明书稀释喷施，喷施后及时浇水，减少药害残留。

2.3.3 预防要点：后期定期修剪，提高草坪覆盖率，抑制杂草生长；补播时清理干净杂草种子，避免交叉滋生。

四、验收与考核

（一）验收

1. 日常验收

服务期间，甲方可每月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抽查，验收标准为：重点道路无明显积尘、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淤积。

2.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3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

区级通报的道路尘负荷改善情况；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治理效果及辖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裸地治理：裸地治理覆盖率、绿植成活率及维护情况。防尘网平整牢固；草籽出苗率 $\geq 85\%$ ，覆盖率 $\geq 90\%$ ；生物质覆盖厚度均匀、固定可靠。服务资料完整性。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明显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二）绩效考核

1. 乙方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和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考核成绩主要参考每周期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以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准。

2. 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20日-下月19日），每出现两条以上中级道路（尘负荷值超过0.45），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用的1%。

3. 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20日-下月19日），每出现一条尘负荷值超过 $1.0\text{g}/\text{m}^2$ 以上的道路，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用的3%。

4. 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20日-下月19日），

每出现一条以上差级道路（尘负荷值超过 1.2g/m²），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用的 5%。

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以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准。

道路尘负荷级别限值及色标

序号	道路尘负荷范围（g/m ² ）	级别	颜色
1	≤0.15	优	蓝色
2	>0.15≤0.45	良	黄色
3	大于 0.45≤1.2	中	橙色
4	>1.2	差	红色

5. 核心考核指标：整体道路尘负荷改善目标（区级通报的差级道路数量）是衡量乙方履约是否合格的核心标准。

五、项目预期目标

（一）整体目标

实现大孙各庄镇 PM2.5、TSP 浓度持续同比改善，PM2.5 浓度、TSP 浓度同比分别降低 0.5、1.0 微克/立方米，排名在全市、全区好转；大孙各庄镇进入全市月度后 30 次数、进入全市每日后 10 次数同比上年有所减少。实现 2026 年大孙各庄镇大气指标稳步提升，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时效指标

≤90 日完成不少于 90%的苫盖工作。

（三）质量指标

PM2.5 浓度较上年同比降低 0.5 微克/立方米；

TSP 浓度较上年同比降低 1.0 微克/立方米；

大孙各庄镇进入全市月度后 30 次数、进入全市每日后 10 次数同比上年有所减少。

（四）数量指标

裸地绿化服务：需完成 460 平方米微裸地绿化作业；

完成 17469 平方米裸地的绿化工作。

重点区域道路扬尘治理服务：完成 275 天道路湿扫服务。

（五）生态效益

通过纵深推进道路尘精准化作业与裸地绿化系统化治理，构建“过程管控 + 源头

消减”的治理闭环，生态效益显著显现，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关键支撑。

（六）成本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旨在降低空气污染指数，减轻镇域道路扬尘污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镇域空气质量。

（七）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完成区级制定的道路尘负荷均值控制指标任务下，持续保持平均值同比下降；区域内 PM10、PM2.5 等扬尘相关污染物浓度也将会有明显降低，可实现道路环境“洁、净、美”常态化，确保路面无积尘，让居民出行时拥有整洁舒适的视觉与体验感，提升生活幸福感。

（八）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后的道路整洁干净，无明显积尘，道路两侧环境面貌得到改善，进一步提升镇内整体形象，为打造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城镇奠定基础。项目完成后可形成长效机制，提高道路扬尘治理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2026 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 2026 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范围

镇内涉及 39 个村、镇域面积 74.6 平方千米。

（二）服务内容

1. 污染源全域值守排查服务

根据镇域内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对全域污染源开展值守排查服务。

作业频次：对镇域内进行环境质量巡查包括重大活动保障、秋冬

季污染过程时段（预估全年 240 天），每日早晚班各一次（工作时间：8:00-12:00；14:00-18:00），每日每次巡查 94.22 公里，进行排查、记录、反馈等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污染问题，建立“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2. 微环境治理服务

微裸地草坪绿化：通过对小段村、大孙各庄村、吴雄寺、大崔各庄村四处重点区域附近 800 米进行精细化排查，发现存在共计约 460 平方米微裸地。计划对此区域微裸地通过草坪铺设方式进行绿化，快速改善小段村、大孙各庄村、吴雄寺、大崔各庄村四处附近微裸地情况。镇域内裸地范围无水源浇水，采用专业洒水车浇水，实施单位负责裸地范围草坪养护，养护期 1 年。

序号	村名	面积
1	大孙各庄村	长 5 米*宽 6 米=30 平米
2	大孙各庄村	长 10 米*宽 6.5 米=65 平米
3	吴雄寺村	长 8.5 米*宽 10 米=85 平米
4	小段村	长 17.5 米*宽 10 米=175 平米
5	大崔各庄村	长 17.5 米*宽 6 米=105 平米

3. 扬尘治理专项服务

3.1 裸地治理服务

对裸地台账中的“除草裸地”“无施工痕迹裸地”“堆存裸地”中裸地面积大于 1500 平米，小于 1 万平米的共计约 37000 平方米通过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裸地绿化效果

需绿化裸地信息

序号	乡镇名	地类名称	状态名称	图斑面积	经度	纬度
1	大孙各庄镇	无施工痕迹裸地	新增	1794.1	116.931521	40.090437
2	大孙各庄镇	除草裸地	缩减	8183.8	116.956670	40.095149
3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9076.6	116.947245	40.086236
4	大孙各庄镇	除草裸地	新增	1651.8	116.913049	40.077078
5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7390.8	116.917693	40.074364
6	大孙各庄镇	无施工痕迹裸地	缩减	4446.4	116.921967	40.065548
7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2800.2	116.876783	40.055585
8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新增	1867.7	116.885857	40.046054

3.2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对大孙各庄镇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道路尘负荷较高路段以及部分水泥路段,每日安排2辆清扫车分区域清扫,每天每辆车扫道路94.244 km,避开早晚高峰区间,道路扬尘治理在正常环卫保洁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将带有PM2.5、TSP的颗粒洗扫进道路洗扫车内部,确保将吸

附污染物的污水完全收集处理，从源头切断颗粒物二次扬起的可能，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道路信息：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每日洗扫频次	全年洗扫 频次
重点区域道路	小段村环路	582	7	4074	每日洗扫二次	275 次
	小段村西北环路	529	7	3703		
	赵湘路	1032	7	7224		
	曾大路	575	7	4025		
	段三路	433	7	3031		
	大崔各庄村环路	2220	7	15540		
	崔后路	814	7	5698		
	尹崔路	621	7	4347		
	玉石路	600	7	4200		
	孙户路	395	7	2765		
	大七路	474	12	5688		
	孙吴路	1140	7	7980		
	吴雄寺环路	1580	7	11060		
	顺平南路	680	12	8160		
	孙吴路	1135	22	24970		
重点道路	大龙路	6950	7	48650	每日洗扫二次	275 次
	龙大路	2280	7	15960		
	故塘路	4100	7	28700		
水泥路段	水泥二厂路	1230	12	14760		
	赵家峪环村路	248	6	1488		
	赵家峪环村路	954	6	5724		
	大段环村路	1066	4.5	4797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每日洗扫频次	全年洗扫 频次
	西户路	335	6	2010		
	西户路	721	4.5	3244.5		
	柴宗路	252	8	2016		
	柴宗路	290	8	2320		
	宗家店环村路	1468	4	5872		
	柴家林南路	374	8	2992		
	双学路	187	8	1496		
	双学路	1536	8	12288		
	小宋各庄环村路	804	4.5	3618		
	小坝洼庄环村路	645	4.5	2902.5		
	龙廷侯西路	477	4.5	2146.5		
	大石各庄环村路	866	4.5	3897		
	大石各庄环村路	529	4.5	2380.5		
	大田庄内环路	848	4.5	3816		
	大洛炮环村路	943	4.5	4243.5		
	湘王庄环村路	1199	4.5	5395.5		
	四福庄环村路	957	4.5	4306.5		
	岭石路	1138	4.5	5121		
	岭石路	193	4.5	868.5		
	岭石路	232	4.5	1044		
	南聂庄西环路	504	5	2520		
	龙廷侯中路	605	4.5	2722.5		
	老公庄路	550	5	2750		
	尹崔路	952	5	4760		
	尹崔路	869	5	4345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共 1 年。

三、服务标准

（一）、道路扬尘治理

1. 质量要求：每日对作业道路至少 2 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上报，建立重点区域台账，每日针对重点污染源区域、道路尘负荷高值路段进行高频次巡查、清理、冲洗及湿化措施。

2. 道路清扫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每日对道路进行清扫作业，作业时间为早 6 点至晚 6 点。因交通拥堵、道路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作业的，乙方可调整作业时段并事后向甲方报备。

3. 道路降尘湿化标准：每日对作业区域不少于 2 次的洒水降尘作业，洒水降尘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高峰时间段。

4. 洗扫车洗扫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采用“一扫、二刷、三吸”的作业流程，先由清扫车清除浮沉垃圾，接着通过洗扫车滚刷深度洗刷，最后由吸嘴将污水彻底吸走。

5. 洒水车降尘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采用“高压冲洗+低压洒水”模式，前喷后洒，确保路面湿润无扬尘。保证作业后路面无明显浮沉，冲洗路面不形成路面积水、污水漫溢。（冬季停止冲洗洒水，改为吸扫，防止路面结冰）。

6. 针对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和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问题，通过机械化加密除尘作业。有效抑制重点道路尘负荷，洗扫车作业时间不少于 293 天 / 年；抑尘车作业时长不少于 242 天 / 年。

7. 特殊情况处理：

(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3)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 冬季(日平均气温 $\leq 5^{\circ}\text{C}$)停止洒水,改为干吸作业,防止结冰。

(二)、微裸地草坪绿化

1. 施工步骤

清理场地:清除场地内的杂草、石头、垃圾等杂物,保持土壤表面平整。对于新建场地,需将建筑垃圾等彻底清理干净;对于已有的草坪改造区域,要连根铲除原有杂草和病弱草皮。

翻耕土壤:使用深耕机械对土壤进行翻耕,深度一般控制在 20 - 30 厘米。翻耕可打破土壤板结层,疏松土壤,改善土壤通气性和透水性,为草籽发芽和根系生长创造良好条件。同时,翻耕过程中可将深层土壤翻至表层,使土壤养分分布更加均匀。

平整土地:翻耕后,使用耙子、平地机等工具对土地进行平整,确保表面坡度一致,排水顺畅。对于大面积场地,可采用水准仪等测量工具进行精确找平,避免积水影响草籽发芽和草坪生长。

播种:将草籽均匀地撒在土壤表面,适用于大面积草坪播种和不规则形状的场地。为保证撒播均匀,可将草籽与细沙或蛭石按 1:3-1:5 的比例混合后再进行撒播。撒播时,可采用横向和纵向交叉撒播的方式,确保草籽分布均匀;

浇水要求：春季（3~5 月，）新栽苗：7 天 1 次（浇透）；夏季（6~8 月，高温天气）常规：5 天 1 次；秋季（9~11 月）9~10 月：10 天 1 次；11 月（落叶前）：浇 1 次封冻水（必须）

2. 养护

日常养护，洒水车浇水播种后浇水每月一次确保苗木成活。

3. 土壤管理

3.1 松土透气：每年春秋两季（3-4 月、9-10 月）各进行 1 次除草或打孔，深度 8-12cm，打破土壤板结，改善根系通气性，促进新根萌发；低洼易积水区域，需提前挖沟排水，避免根系腐烂。

3.2 土壤改良：每 1-2 年施 1 次腐熟有机肥（100-150g/m²），撒施后轻翻入土，提升土壤肥力，调节土壤酸碱度（适宜 pH 值），避免土壤盐碱化。

4. 杂草防治

4.1 人工清除：成坪后，零星杂草（如蒲公英、狗尾草）及时人工拔除，避免杂草与草坪争夺水肥；对于顽固性杂草（如牛筋草），需挖除根系，防止复发。

4.2 化学防治：杂草连片发生时，选用对应专用除草剂，避开草坪生长旺盛期（如返青期、修剪后 1 周）。可选用豆科草坪专用除草剂，严格按照说明书稀释喷施，喷施后及时浇水，减少药害残留。

4.3 预防要点：后期定期修剪，提高草坪覆盖率，抑制杂草生长；补播时清理干净杂草种子，避免交叉滋生。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水、电、保险、维修、管

理、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二）合同分项价格：

1. 污染源全域值守排查服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微环境治理服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扬尘治理专项服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2. 服务开展至 2026 年 11 月底，乙方提交中期付款申请及对应阶段的服务资料，经甲方核查确认服务符合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3. 服务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评审结果为准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甲方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验收与考核

（一）验收

1. 日常验收

服务期间，甲方可每月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抽查，验收标准为：重点道路无明显积尘、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淤积。

2.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区级通报的道路尘负荷改善情况；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治理效果及辖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裸地治理：裸地治理覆盖率、绿植成活率及维护情况。防尘网平整牢固；草籽出苗率 $\geq 85\%$ ，覆盖率 $\geq 90\%$ ；生物质覆盖厚度均匀、固定可靠。服务资料完整性。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明显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二）绩效考核

1. 乙方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和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考核成绩主要参考每周期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以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准。

2. 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 20 日-下月 19 日），每出现两条以上中级道路（尘负荷值超过 0.45），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用的 1%。

3. 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 20 日-下月 19 日），每出现一条尘负荷值超过 $1.0\text{g}/\text{m}^2$ 以上的道路，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

用的 3%。

4. 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 20 日-下月 19 日），每出现一条以上差级道路（尘负荷值超过 $1.2\text{g}/\text{m}^2$ ），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用的 5%。

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以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准。

道路尘负荷级别限值及色标

序号	道路尘负荷范围 (g/m^2)	级别	颜色
1	≤ 0.15	优	蓝色
2	$> 0.15 \leq 0.45$	良	黄色
3	大于 $0.45 \leq 1.2$	中	橙色
4	> 1.2	差	红色

5. 核心考核指标：整体道路尘负荷改善目标（区级通报的差级道路数量）是衡量乙方履约是否合格的核心标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相关环保、环境等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如交通、市政、村，居委会、物业等）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配合和通行便利。因甲方未履行协调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规作业时，可通知乙方立即处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对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具备从业资质的人员，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在此期间，乙方可安排其他合格人员临时顶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业务资质，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工作，并负责对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2. 乙方有权按自身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奖惩、解聘，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经双方确认的不合格人员。

3.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培训。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书面确认的临时性工作，按约定范围和时间进行作业，保证作业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扬尘控制标准。

5. 若因乙方作业不当（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扬尘超标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不得因作业损坏甲方绿化和建筑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7. 乙方负责对周边扬尘污染源进行巡查和上报。

8. 乙方自行配置服务所需的相关人员、工具、车辆和耗材，并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9. 不可抗力及外部因素处理：因政府发布的交通管制、重大活动

保障、道路施工封闭、周边村民或第三方人为阻碍、极端天气（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频次或时间作业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扣减费用。乙方应在障碍消除后 2 小时内恢复作业。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甲方对合同执行内容、标准等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合理配合，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1.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重大调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巡查记录、报告、台账、影像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七日内完整移交甲方，不得扣留或拒绝移交；乙方为履约所使用的既有技术、软件或方法，其所有权仍归乙方，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或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道路保洁、裸地治理、绿化养护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未经许可擅自转包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0% 违约金。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整改，或同一具体问题在整改后同一路段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还应赔偿直接损失。

3.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4. 合同解除条件：

4.1 在甲方已按约定提供作业条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且未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 9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或外部因素的情况下；

4.2 乙方连续 4 个月未能达成合同约定的核心改善目标（道路尘负荷优良率较上一年同期下降或无明显改善，以区级通报为依据）；

4.3 经双方书面确认原因后，甲方可要求乙方制定整改方案。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 2 个月内仍无改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解除通知送达 3 日内退还所有未完成服务对应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环保考核损失、行政罚款、另行委托第三方治理产生的差价等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差额。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合同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解除：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3. 禁止商业秘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巡查记录、报告、台账、影像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7 日内完整移交甲方，不得扣留或拒绝移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或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终止。

4.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已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5.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